

資料來源

| 來源 | 指標號序 |
|---|--------------|
| 內政部「簡易生命表」 | 1-8 |
| 行政院衛生署「Taiwan Supplement」 http://www.doh.gov.tw/statistic/index.htm | 9-11, 32-42 |
|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統計系列（一）死因統計」 | 12-31 |
| 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 43 |
| 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網 | 44 |
| 財政部 http://www.customs.gov.tw/StatisticWeb/IESearch.aspx | 44, 49 |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 | 45-48 |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 | 50-53, 55-62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 | 54 |
|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統計系列（二）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 | 63-69, 81-82 |
|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統計系列（五）國民醫療會計帳（NHE）」 | 70-71 |
|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統計系列（三）公務統計」 | 72-77, 84-85 |
| 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重要統計資料」 | 80 |
|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統計系列（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 78-79, 83 |

名詞解釋

平均餘命

係指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而言，即到達X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X歲之平均餘命。

健康平均餘命

指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期望平均存活年數，採多遞減生命表方法建構疾病、功能障礙及死亡的存活曲線，然後分別計算各年齡別健康生命之存活率與未罹患慢性疾病狀況下之平均餘命。

死因

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告的「國際疾病與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加註死因碼，以原死因為統計依據。死亡證明書上所填之死因係指所有導致死亡或與死亡相關的疾病、罹病狀況、或是造成這些傷害的意外或暴力環境等。原死因係指可引起一連串病症而導致直接死亡之疾病或傷害；造成致命傷害之事故或暴力之環境。

年齡別死亡率

年齡別死亡數/該年齡別年中人口數*100,000。

標準化死亡率

$$\left[\sum (\text{年齡別死亡率} * \text{標準組年齡別人口數}) \right] / \text{標準組總人口數} * 100,000。$$

嬰兒死亡率

嬰兒死亡數/活產嬰兒數*1,000。

嬰兒死亡：係指嬰兒出生後未滿一歲之死亡數。

孕產婦死亡

係指在懷孕期間或懷孕期間終止後42天之婦女死亡，而不論其懷孕期間長短或懷孕位置為何，由任何與懷孕有關或因懷孕而加重之原因所導致之死亡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由事故或偶發原因所導致者，

孕產婦死亡率為原因別死亡率之一種。孕產婦死亡應分為下列兩類。

1.與產科直接有關之死亡：所有因懷孕狀態（懷孕、生產、產褥期）而產生之產科併發症致死者，由墮胎、流產、治療欠妥或由上述任何原因所致一連串事件致死者。

2.與產科間接有關之死亡：懷孕前已存在之疾病或懷孕期間所發生非與產科直接有關之原因，因懷孕而加重病情致死者。

孕產婦死亡率：一年內由於各種產褥原因（包括懷孕與生產所引起之疾病及傷害）所致孕產婦死亡數/一年內之活產總數*100,000。

活產：係從產婦完全產出或取出之胎兒，而不論其懷孕期之長短，該胎兒在與產婦分離後，能呼吸或顯示任何其他生命現象如心臟、臍帶搏動或明顯之隨意肌活動，不論臍帶是否已切斷或胎盤是否仍附著，凡如此出生嬰兒，都被認為是活產。

失能調整後之人年 (DALYs)

一個DALYs係指一個人因早夭或失能，所失去一個健康年，相當於生命損失(YLLs-years of life lost)人年數加上失能損失(YLDs-years lived with disability)人年數之和。

吸菸率

「吸菸」係指到目前為止，吸菸超過5包（約100支），且最近30天曾經使用菸品者。

平均每人酒精消費數量

$$(\text{國產純酒精消費量} + \text{進口} - \text{出口}) / \text{年中人口數}$$
，其中消費量係以產量代替，即依各類酒之酒精含量比率換算成純酒精量，再除以年中人口數。

喝酒習慣

「沒有喝酒習慣」係指「滴酒不沾」，偶而應酬時才喝亦算「有喝酒習慣」。

檳榔消費數量

消費量係以產量代替，未吃檳榔者係指從未嚼食或只嚼過1-2次，

嚼食檳榔比率指最近 6 個月曾嚼食過。

精神疾病門診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

病床數

指向衛生局申請開放使用之登記病床規模或服務量。

每萬人口病床數

年底病床數/年底人口數*10,000。

執業醫事人員

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如具兩種以上資格，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照者為原則。惟不含特約、兼任、調用及臨時雇用不屬長期性之人員。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年底現有執業醫事人員數/年底人口數*10,000。

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年中人口數。

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率

醫療保健支出/GDP*100。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兒童預防保健申報件數/【Σ（0-6 歲各年齡層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100。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

兒童牙齒塗氟申報件數/【Σ（0-4 歲各年齡層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100。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成人預防保健申報件數/【（40-64 歲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65 歲以上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35 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100。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申報件數/【（40-45 歲婦女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45-69 歲婦女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100。

子宮頸抹片檢查利用率

子宮頸抹片檢查申報件數/（30 歲以上婦女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100。

健保平均門診就診率

健保門診人數/年中人口數*100。

健保平均住院就診率

健保住院人數/年中人口數*100。

平均每件住院日數

住院總人日/住院總件數。

平均每人住院日數

住院總人日/年中人口數。

占床率

（當年之住院總人日數/365 日）/年底現有病床數*100。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件數